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法理浩瀚 律和万邦**

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西路 500 号金鑫商务大厦 1101、1102 室 邮编 215000  
Room 1101, 1102, No. 500, Jin Xin Business Building, Cheng Hu West Road, Wu Zhong District,  
Suzhou, P. R. C, 215000  
Tel: 86 0512-65877615-8802 Fax: 86 0512-65877617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法律意见书目录

释义.....	4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5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5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6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情况.....	9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9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0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11
九、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核查情况.....	11
十、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2
十一、对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13
十二、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13
十三、对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说明.....	14
十四、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15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15
十六、对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情况.....	16
十七、对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十八、结论意见.....	1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 万股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665269890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宏庆

注册资本：3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文路 5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以及专业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系统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和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建设；移动终端的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维护和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产品、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430583。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92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89 名。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陶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0 名，机构股东 3 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另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



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发行人2018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3,200,000股（含3,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3元，发行对象为陶晟。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股）	认购方式
1	陶晟	3,200,000	现金
	合计	3,200,000	

根据公司2018年11月2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陶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陶晟，男，198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革党员。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读于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专业；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在苏州晟中新科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在苏州工业园区中新集团（CSSD）企业发展部担任高级执行员；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业务管理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业务一部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民革苏州市委担任副秘书长；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在民革苏州市委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在苏州银行总行机构部担任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苏州银行园区区域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在苏州上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已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了《证明》：本营业部已于2018年10月16日审核陶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属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鉴于此，陶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有资格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陶晟现任苏州上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挂牌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验资账户，本次认购对象陶晟以自己的名义向上述账户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票发行对象作出的《关于股票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每股价格1.63元人民币发行不超过320万股股票（含），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1.6万元（含）。

(二) 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29,332,400股。会议以同意29,33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320万股股票（含）。

#####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

2018年11月1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9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的股份金额足额打入发行人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证。《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18年11月8日止，公司已向上述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773.58元，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2,226.4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3,2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912,226.42 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5,2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5,20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承诺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关于本次认购股份无特殊限售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326,512.0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净资产为 52,016,564.4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股票市价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九、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的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 （二）除本次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公司在册股东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有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该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00 股。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证券业协会网站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5088 万元，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十、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陶晟。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63 元。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26,512.0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 元，净资产为 52,016,564.4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股票市价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一、对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陶晟，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 十二、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安排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无任何估值调整或对赌安排条款。

且陶晟出具了《关于投资人不存在其他补充约定的声明》：未与江苏国贸酃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涉及江苏国贸酃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做出过对赌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及对赌安排的事项。

#### （二）《股票认购合同》中未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

同》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声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投资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包括对赌条款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或者经营承诺、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十三、对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等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股权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 **十四、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往来科目明细账等财务数据，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杜绝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吴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款均已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股份发行方案》内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 十六、对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自挂牌之后已经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均已经完成股份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而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十七、对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的核查情况

2014年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65号）确认，公司发行2,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17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核实后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元全部到位。

2014年股票发行对象为袁得、贾建国、李惠君、徐来、刘均等51人，均为自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及承诺的履行。

## 十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

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陶晟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96号, 认购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现金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陶晟是自然人, 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二) 《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十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及承诺的履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瀚  
邦  
律  
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张惟明  
张惟明 律师

经办律师：张惟明  
张惟明 律师

经办律师：朱敏亚  
朱敏亚 律师

2018年11月19日